

ICS 79.060.01  
B 7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580—2001

---

##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Indoor decorating and refurbishing materials—  
Limit of formaldehyde emission of wood-  
based panels and finishing products

2001-12-10 发布

200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5章为强制性条款,其余为推荐性条款。

本标准参考欧洲标准 EN312-1-1997《刨花板》、欧洲中密度纤维板厂商协会技术委员会,EMB/IS-1-Ⅱ-Ⅲ-1995《中密度纤维板》、欧洲标准 ENV717-1《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测定 气候箱法》、日本农业标准 JAS MAFF, Notification No. 920《普通胶合板》、日本农业标准 JAS MAFF, Notification No. 990《地板》。

自2002年1月1日起,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执行本国家标准,过渡期6个月;自2002年7月1日起,市场上停止销售不符合本国家标准的产品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广东肇庆康蓝中密板企业集团、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、太尔化工(上海)有限公司、环球木业有限公司、新乡平原人造板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维新、杨帆、许文、马虹、何励贤、李本初、杨虹、楼明刚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